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2〕2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做好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学校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45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落实，现就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类别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2〕21号）。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2〕20号）。

(三)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详见《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2〕19号）。

二、名额分配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资助指标，我校本年度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为9人，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为319人，国家助学金受助名额为2851人。以上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由二级学院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

三、评审机构

- (一) 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 (二) 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 (三)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 (四)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四、评审工作程序

- (一) 成立或调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

评审委员；

(二)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三) 制定学校评审方案；

(四) 二级学院制定评审细则；

(五) 公布和宣传评审政策；

(六) 学生本人申请；

(七) 二级学院根据细则，自行组织等额或差额评审和推荐；

(八) 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和公示；

(九)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十)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二级学院评审材料（一份电子、一份纸质，主要内容包括名额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等）。

2. 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的个人优秀事迹材料。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二级学院评审材料（一份电子、一份纸质），主要内容包括名额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

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

2.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份电子、一份纸质)。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 版)》(一份电子、一份纸质)(按照《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中的先后顺序整理报送)。

(三) 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二级学院评审材料(一份电子、一份纸质),内容包括名额分配、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内容。

2. 《2022-2023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一份电子、一份纸质)。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 版)》(一份电子、一份纸质)(按照《2022-2023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中的先后顺序整理报送)。

(四) 报送地点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 11-322 学生资助中心办公室)。

(五) 报送时间

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六、工作要求

(一) 此项工作时间紧、要求严、标准高,各二级学院

要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党总支要加强对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保证此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质量协调开展。

(二) 评议、评审工作中要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肃纪律，全程接受所属党总支监督，确保评议、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对 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若在参评学年内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追回其本年度的全部奖学金，并撤销奖励；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若在参评学年内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从受到处分之日起停发其当月至本学年结束时所有月份的国家助学金。追回的奖学金和停发的助学金全部转入学校奖助学金的资金项目统筹安排。

凡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要公道正派，严格遵守评审纪律，杜绝标准把握不严格、材料填报不规范的情况，严禁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坚决杜绝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违纪的人和事定将严肃查处。

七、学校资助评审工作的监督投诉

(一) 组长：曾诚 84835619

(二) 副组长：孙启平 13518179568

(三) 学生工作部：罗欢 18180689882

(四) 党委办公室：闫玉 13980469279

(五) 纪检保卫处：雷春元 15182155128

(六) 信访办：曹明军 13981853560

(七) 学生资助中心：王璐瑶 84836132、13060053080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10日

抄送：党政联席会成员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